

現行制度對 原住民族籍教師保障現況的 分析與探討

顏慶祥 屏東縣教育局 局長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之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提昇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因此制定「原住民族教育法」。而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之基本精神內涵，更規劃出許多原住民族之教育政策與計畫，目標為改善原住民族現有之教育處境，進一步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品質，並能夠均衡城鄉差距所影響之教育資源分配問題，以達到教育權與多元文化兼容並蓄之目標。本文謹就原住民族教育法中對原住民族籍教師保障之現況提出探討，期使原住民族籍教師得以體認政府對少數民族權益之重視，並進而共同為原住民教育的提昇齊心努力。

原住民族籍教師保障之現況

一、現況分析：

(一) 法令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5條、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族教育班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

(二) 主要規定：

1. 法源：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5條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族教育班及原住民族重

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優先聘任原住民族各該族教師。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主任、校長，應優先遴選原住民族各族群中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擔任。前二項教師、主任、校長之聘任或遴選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2. 教師聘任甄選：原住民族中小學教育部據此訂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族教育班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依據該辦法第2條：「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族教育班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教師之聘任，除依法令分發外，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並優先遴聘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甄選時得就具原住民族身分者酌予加分。但以不超過個人總成績百分之十為限。前項甄選成績相同時，應按各該原住民族籍學生占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族教育班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全體學生比率，依下列優先順序聘任：一、各該族籍教師。二、其他原住民族籍教師。三、非原住民族籍教師。」

3. 主任聘任：該辦法第3條針對學校校長於聘任主任時，應優先就該校現職教師中兼具原住民族身分及主任資格者聘兼之；其聘任之順序，



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亦即按各該原住民族籍學生占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全體學生比率，依序聘任：一、各該族籍教師。二、其他原住民籍教師。三、非原住民籍教師。

4.校長遴選：又同辦法第4條規定，各縣市政府辦理公立中小學校長遴選時，其中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應經校長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校長候選人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聘任。

二、現況檢討：

(一)立意上：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優先聘任原住民族籍教師。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主任、校長，應優先遴選原住民各族群中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擔任。

(二)作法上：以本縣為例。

1.教師之甄選、聘任：原住民族中小學，在考量師資結構後，原住民族小學如有缺額可考量優先開缺甄選聘任原住民族籍教師，並自成一區甄選。原住民族中學則提供原住民保障名額，給予原住民籍教師其應試成績總分加10%之規定。

2.學校主任之聘兼：責請前揭學校校長應優先遴聘原住民各族群中已具主任資格者擔任。其聘任之優先順序：一為各該族籍教師。次為其他原住民籍教師。三為非原住民籍教師。

3.校長之遴選：辦理中小學校長遴選，應經

校長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校長候選人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聘任。法雖已明定優先聘任，惟該辦法中之條文對於「如何優先」在校長候選人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遴選聘任之實際運作層面，則未予明定。實有必要建請中央研議修正規範「應優先」之對象，或由中央將優先基準授權由縣市政府訂定，俾使縣市校長遴選委員會得以落實此一辦法第4條規定優先權之行使。

未來走向

一、制度法制化：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25條規定之授權，使得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爰據以訂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使得原住民族籍教師在教師甄選聘任及主任、校長之遴聘上之權利，得以獲得最大的保障。

二、終身學習：提供原住民籍教師在職進修之機會，作法上可委請教育大學開設原住民教育師資進修班、巡迴輔導班、暑期學士學位班及研習班，俾以增進原住民籍教師之教學專業知能。

結語

教育的投資再大，學校的軟硬體再好，如果沒有好的教師，一切的投資也枉然。所以師資之來源應多元化，在保障各原住民族教師之同時，亦深切籲請原住民族教師應多充實多元文化教育專業知能，以提昇本身之教學知能及自我成長，進而提高原住民族教育之品質。